

伊洛河李邵防洪排涝站及引退水渠建设项目变更公告（四次）

（招标编号：巩水公开-2023-3）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巩义市

一、招标条件

本伊洛河李邵防洪排涝站及引退水渠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507.44 万元，招标人为巩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计划建设 3 # 排涝渠、支渠、李邵排涝站，新建 3 # 排涝渠顺李邵村香港街西侧布置，南北走向，南起香港街李邵村北，北至排涝站进水池，考虑到香港街西边工厂变压器与现有污水管网已布置完成，渠道布置在变压器与污水管网之间，总长 520m。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伊洛河李邵防洪排涝站及引退水渠建设项目一标段； (002)伊洛河李邵防洪排涝站及引退水渠建设项目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伊洛河李邵防洪排涝站及引退水渠建设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

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财务要求：2020年1月1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证明（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

4、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以及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4.2 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网站（或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002 伊洛河李邵防洪排涝站及引退水渠建设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投标人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人员要求：

2.1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本项目同时应配备一名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职务（拟派项目总监、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须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有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2.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信息

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财务要求：财务要求：2020年1月1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证明（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

4 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以及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4.2 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网站(或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08日00时00分到2024年02月27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8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七、其他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受巩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对伊洛河李邵防洪排涝

站及引退水渠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发布变更公告。

一、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伊洛河李邵防洪排涝站及引退水渠建设项目

2、招标编号：巩水公开-2023-3

二、原招标公告日期及媒体

1、公告日期：2023年11月16日

2、公告媒体：《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水利网》。

三、变更内容

1、本项目一标段工程量清单变更，以“答疑澄清文件”的形式发布。各投标人须登录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并以此制作投标文件。

本项目变更后的内容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内部“答疑澄清文件”告知各投标人，本项目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及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四、变更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变更公告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水利网》同时发布。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巩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巩义市东区健康路 108 号

联 系 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371-64152108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巩义市和平路 11 号

联 系 人：白雪丹

联系电话：13526427971

监督部门：巩义市水利局

地 址：巩义市东区健康路 108 号

联系电话：0371-5690515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巩义市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巩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巩义市东区](#)

联 系 人：[邓先生](#)

电 话：[0371-64152108](#)

电子邮件：[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巩义市和平路 11 号](#)

联 系 人：[白女士](#)

电 话：[0371-60323158](#)

电子邮件：[hnbxgcfw@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